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合作协议书

为了更好的满足老年人安度晚年的实际需要，人民医院与养老机构共同探索医养结合模式，将医疗服务引入养老机构。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义务

1.为入住乙方的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，摸清老人的健康状况，全面监测、分析、评估老人的健康数据，及时为有健康问题的老人进行指导、咨询和危险因素干预，制定针对性的综合诊疗方案。

2.每周安排医师定期到乙方进行巡诊，同时为老人提供医疗、保健、心理疏导、临终关怀等服务。

3.如果遇到老人的病情比较严重，专业性比较强，甲方将指派相关科室的专家到乙方出诊。如果入住乙方的老人出现突发疾病，特别是危、重症，甲方将为乙方老人开通绿色通道，先治疗后结算。

二、乙方义务

1.为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医疗场地及悬挂医院标示区域。

2.为甲方提供老人相关医疗等资料，以便甲方更好的进行医疗。

3.遵循分层转诊的原则，以本院为首诊医院。

4.协助医院及时结清老年人住院医疗费用。

5.本协议生效期间，乙方不得再与第三方签订医疗服务协议。

三、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必须履行相关责任及义务。情形变迁时，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订立补充条款。

四、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 3 年，至年月日止。

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可控制事件、无法预见事件导致不能履行职责，协议自然终止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存档一份，拥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医院（卫生服务站）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法人代表：

乙方：养老机构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法人代表：

时间：年月日